

#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##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###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，不符合归属条件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156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股份登记，由于 3 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（王勇先生、王传启先生、杨翔先生）为避免短线交易将延期办理本次股票归属事宜，本批次仅办理 153 名激励对象所涉 1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。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84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